

#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## 106級適用

1. 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必須全職。
2. 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就下列 4 組中至少選擇一個主修領域：
  - 國際經濟組
  - 國際財務組
  - 國際企管與行銷組
  - 國際貿易法組
3. 碩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習 36 學分，其中包含必群修科目共 9 學分、共同必修課程【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】0 學分與各組主修科目至少 15 學分。
4. 共同群修課為「國際貿易與投資」、「國際金融」、「國際財務管理」、「國際企業策略與管理」、「國際行銷管理」，以及「國際經貿法」，該六門課至少需選三門修習。畢業總學分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修課規定【一】一般規定中第 3 項規定。
5. 學生除了必須符合主修領域之要求外，其餘學分可自由在本系或他系選修。每學期修課至多 12 學分，每學期至少 2 學分。碩士論文不計學分。
6. 各組主修科目得視實際之需要而增減，唯需事先取得系主任之同意，並提交系務會議審查。
7. 各授課老師得視學生背景之差異，要求學生補修大學部相關之課程(不計分)。
8. 學生申請參加論文口試前，必須符合英文檢定之資格。學生於碩二上始可申報英文檢定成績。申報時必須出示英文檢定成績正本，且須符合下列英文檢定之資格(成績以申報當學期開始日起往前推算，3 年內有效。)：托福(紙筆) - 550 分、托福(電腦) - 213 分，TOEIC - 800 分、IBT -79 分或 IELTS-6 級以上。
9. 國際經貿法組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，除有明確特殊事故，原則上不得休學。

### 各組規定

#### I.國際經濟組

1. 國際經濟組之主修科目包含：
  - (1)必修科目：
    - A.必群修科目中的國際貿易與投資及國際金融兩個科目列為本組必修
    - B.個體經濟理論（一）

- C. 總體經濟理論（一）
- D. 計量經濟學(一)或計量經濟學(二)

(2) 選修科目：在下列科目中任選 2 門

- A. 數量方法（一）
- B. 產業經濟（一）
- C. 金融時間序列分析
- D. 國際經濟專題研究（一）
- E. 國際貿易理論研究（一）或 貿易與投資專題
- F. 國際金融理論研究（一）或 國際金融專題

## II. 國際財務組

1. 主修國際財務組者，在下列科目中任選 5 門。

- A. 財務金融計量 或 金融時間序列分析
- B. 財務管理
- C. 投資與資產組合
- D. 國際投資（一）
- E. 衍生性金融商品
- F. 財務工程數學
- G. 財務經濟（一）
- H. 財務經濟（二）

## III. 國際企管與行銷組

1. 主修國際企管與行銷組者，在下列科目中任選 5 門。

- A. 行銷研究

B. 策略行銷分析：全球觀點

C. 全球行銷專題

D.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

E. 全球產業競爭分析

F. 國際企業專題

G. 行銷管理

H. 產業經濟(一)

#### IV. 國際經貿法組

1. 國際經貿法組之主修科目包含：

(1)A. 法學方法

B. 專案研究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（各 2 學分，任選 3 門）

(2)下列科目中任選 4 門：

A. 國際經濟法（一）

B. 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（一）

C. WTO 專題研究：爭端解決

D. WTO 專題研究：服務貿易法

E. 國際金融法專題（一）

F. 國際金融法專題（二）

G. 國際貿易法專題（一）

H. 貿易經營專題 或 商業糾紛與處理

碩士論文及口試

1. 學生於入學後，可自行依其主修領域內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。並於第三學期，經主任同意後申報論文題目。
2. 論文題目及提要依學校規定，應以中文撰寫。論文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，若欲以其他種語言撰寫，須事先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3. 學生申請參加論文口試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，並於口試日期 7 天前繳送合於格式之論文予每位考試委員。
4. 論文口試由系主任與指導教授會商研聘校內外教授 3 至 5 人(包括指導教授)組成考試委員會為之。
5. 論文口試以全體委員會通過為及格，口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重考一次，重考 不及格者應予退學。口試及格後，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。

#### 實行原則

1.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必須是在本所專任教師。
2. 每位教師原則上最多指導 4 位學生，若遇到特殊狀況，得由系主任裁決。
3. 學生應自行尋找指導教授；且必須在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配合學校行事曆申報論文題目。
4. 專題研討課程限該組主修學生選修，老師欲開設專題研討課程須經系主任同意之。